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19）3号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焦作市工程建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住建、大数据、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牵头单位起草了相关配套文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现将牵头部门上报的《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13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在试行过程中，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际工作，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省级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配套文件，确保规定时限内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附件：

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2. 焦作市联合测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3. 焦作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
4.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试行）
5. 焦作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试行）
6.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7.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管理办法（试行）
8.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

9.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实施办法（试行）
10.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1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12.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
13. 焦作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7月4日



焦作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 “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试行）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模式，提高审批效率，加速工程建设项目落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模式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8〕8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为焦作市范围内市本级权限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依法依规原则。“多评合一”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自愿申请原则。“多评合一”以项目单位自愿、风险自担为前提。

第五条 提前介入原则。为保障“多评合一”工作的顺利开展，由牵头部门对项目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其熟悉“多评合一”操作流程。

二 实施内容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多评合一”，是指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个阶段需要开展的技术性评估事项（附件1），包括政府审批过程中的特殊环节以及项目单位委托第

三方机构开展的强制性评估事项。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一阶段内涉及的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并联集中办理。

第七条 纳入“多评合一”的事项应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及时进行调整。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可先期整合由同一部门开展的技术性评估事项，逐步整合由不同部门开展的技术性评估事项，最终实现同一阶段全部技术性评估事项“多评合一”。

三 工作流程

第八条 “多评合一”工作流程包括“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

第九条 一次申请。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接受项目单位咨询和申请（附件2），并根据项目所处审批阶段，通过焦作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转送相应牵头部门，由相应牵头部门受理。牵头部门接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本阶段的工作完成后，牵头部门要将办理情况通报下一阶段牵头部门，项目单位不必重新提出“多评合一”申请。

第十条 一次告知。任一阶段牵头部门接到申请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发起《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启动通知单》（附件3），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

征求有关审批部门需评估事项、需申请人提供的评审材料、材料编制要求和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等。牵头部门汇总形成该阶段《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评估事项告知清单》（附件4），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汇总和告知工作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实行区域评估的事项，要简化或取消评估要求，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十一条 同步编制。项目单位根据牵头部门告知的该阶段需求信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同步编制评审材料。评审材料编制时限原则上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评审材料比较复杂的，可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评审材料编制周期较长的，项目单位可先期启动编制工作。部分评审材料需要以其他评审结论为依据的，在相关评审基本完成时可启动编制工作。

第十二条 集中评审。评审材料编制完成后，项目单位通过焦作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在线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查符合要求后，由牵头部门下达联合评审通知（附件5）。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关审批部门要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按照有关规定需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评审后作出审批决定的，由牵头部门组织有关审批部门及第三方评审机构集中评审。牵头部门要对同时包含在“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活动中的有关评审事项做好衔接工作。对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不再委托评审。上级部门或同级其他部门已就同一事项完成评审的，不再重

复评审。评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原则上一个阶段内需要评审且可以合并评审的事项要通过一个评审会完成，对个别不能参加集中评审或由项目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的事项，要在同一时间段内完成。对审查无异议或按审查意见完善的事项，各审批部门要根据评审结果在承诺时限内同步完成审批。未通过审查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项目单位需在调整完善项目评审材料后重新开展评审。

四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健全工作机制。各审批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本领域技术性评估事项审批工作。各阶段牵头部门要积极发挥协调作用，做好咨询受理、告知反馈、集中评审、跟踪督办等工作。评审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四条 加强上下联动。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和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审批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对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在“多评合一”实施过程中，评估事项同时涉及到多个层级相关部门时，各级相关部门要同步评审。

第十五条 规范中介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

构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鼓励项目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开展业务对接，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价服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市场退出机制，提高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十六条 强化监督落实。把推行“多评合一”模式工作纳入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事项统一进行督查考核。市直各部门要加大对推进“多评合一”工作的督查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细则，制定本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

附件：

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评估事项清单；
2.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申请表；
3.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启动通知单；
4.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评估事项告知清单；
5.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联合评审通知。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评估事项清单

审批阶段	评审材料	技术性评估事项	对应的政府审批事项	委托评估办理单位	备注
立项 用地 规划 许可	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仅限核准目录明确的职权范围内）	
	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	
	节能报告	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	对企业投资项目，该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地质灾害危险性报告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压覆矿产资源报告	压覆矿产资源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该事项在供地前完成即可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选址论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评估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核	林业部门	该事项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即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评审材料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材料评估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部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	取水许可审批	水利部门	该事项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审批即可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评估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水利部门	
	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预评价评估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评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卫生健康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该事项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审批即可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评审	初步设计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计方 案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计专 项审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 项审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 建设 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 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 批	水利部门	该事项在施 工许可前完 成即可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评估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	该事项在项 目开工前完 成即可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 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人防部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方案的评估报告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方案的评估报告评审评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部门	
施工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图）	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人防、消防联合审查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消防设计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部门	
	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完工报告	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完工报告评估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物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部门、住建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专家论证(专家评审)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生态环境部门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评审、检测等	联合竣工验收（备案）	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各类专项验收报告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人防等部门或项目单位自行委托	
--	----------	--	--	---------------------------------------	--

说明：该清单事项名称依据发改投资〔2019〕268号、豫发改投资〔2019〕318号。技术性评估事项是指政府审批过程中的特殊环节或由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的强制性评估。评审材料是指技术性评估的对象或结果。对应的政府审批事项是指技术性评估环节所从属的政府审批事项。委托评估办理单位是指组织委托办理技术性评估的主体。

附件 5-2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申请表

项目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单位类型		注册资金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所在园区		占地面积	
	建设类型		投资金额	
多 评 合 一 范 围 （ 自 选）	1、项目申请报告 2、项目建议书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实施方案 5、节能报告 6、地质灾害危险性报告 7、压覆矿产资源报告 8、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9、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10、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评审材料 1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1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13、安全预评价报告 14、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15、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1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 17、初步设计 18、设计方案		19、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计方案 2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24.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5. 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26.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 27.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2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方案的评估报告 29.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图） 3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31. 消防设计 32. 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完工报告 3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34. 竣工验收报告 35. 各类专项验收报告	
受理部 门意见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启动通知单

_____ 项目（项目编
码：_____）已进入“多评合一”通道，请相关部门
按照《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试行）》
相关要求，于 1 个工作日内填写“_____阶段多评合一评估事项
告知单”，反馈你部门在_____阶段需要办理的评估评价事项
清单、报告编制级别等相关注意事项或具体要求。（附项目申
请表）

附件 5-4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评估事项告知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码：_____

序号	审批（审查/评估）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材料形式及要求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扫描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扫描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扫描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扫描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扫描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扫描件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 联合评审通知

_____:

我部门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_____(项目单位)提交的评估(价)报告材料,按照《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计划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组织召开联合评审会,请你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项目评估(价)报告材料)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